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会议议程

一、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草山岭南路801号11楼第二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张禹良董事长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二) 审议议案

1. 《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 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 投票表决

(五) 宣布表决结果

(六) 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会议法律意见书

(七) 宣读会议决议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控股子公司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实业”）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术品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 名称：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颖秀路1237号
4. 法定代表人：李金璞
5.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6. 成立日期：2014年4月4日

7.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及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矿产品（不含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实业总资产 812, 071. 32 万元、净资产 50, 861. 45 万元、营业总收入 108, 288. 17 万元、净利润 19, 912. 4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9.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国泰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控股子公司国泰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艺术品公司 100% 股权

2. 公司名称: 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5. 法定代表人: 李雅琳

6.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7.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15 日

8. 经营范围: 绘画、雕塑类工艺品生产、销售; 首饰、玉器的销售; 代理艺术家作品及承办艺术品展览;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艺术品公司由我公司全资设立。

10.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11.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艺术品公司总资产 120,374,414.06 元、净资产 119,969,235.11 元、营业总收入 340,772.88 元、净利润-1,311,837.5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详见附件),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1.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 评估结果: 账面总资产 12,037.44 万元,总负债 40.52 万元,净资产 11,996.92 万元; 评估总资产 14,703.53 万元,总负债 40.52 万元,净资产 14,663.01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2,666.09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一) 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二) 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46630113.34】元(大写:【壹亿肆仟陆佰陆拾叁万零壹佰壹拾叁元叁角肆分】)有偿转让给乙方。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由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约定，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包含离退员工）由甲方妥善安置。乙方不接收标的公司的职工，因安置职工所产生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 经甲方、乙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确认：截至本合同签订日，甲方对标的公司债务人民币【58039979.52】元（大写：【伍仟捌佰零叁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最终金额计算至股权变更日），自甲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截至股权变更之日欠付标的公司的债务汇入标的公司账户。

2. 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标的公司法人资格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

3. 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标的公司法人资格存续，标的公司继续享有房屋租赁收益及承担车位租赁费用，同时承担相应权利和义务。

4. 标的公司的负债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出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523 号）和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 0236 号）为准，如发生任何超出《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载明的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含或有负债），或标的公司的资产价值低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价值情形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 股权交割事项

1.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 甲方应在股权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所有的及本协议所涉及的转让标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完整地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3. 工商变更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负责变更标的企业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不得出现“鲁银”字样，并不再使用甲方公司标识。

4. 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标的公司过渡期发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七） 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本次交易方案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艺术品公司持续亏损，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符，为依法合规盘活资产，公司拟按 146,630,113.34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艺术品公司 100% 股权，预计产生盈利约 5700 万元。艺术品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艺术品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